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69号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7-200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报告日期：2010年1月15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28.48	-20,370.63	-1,570.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82,55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000.00	1,011,333.33	30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31,447.39	-181,569.1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428.31	-120,620.14	-440,61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247,257.72	1,411,789.95	-315,753.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2,337.69	124,994.78	-125,096.13
少数股东损益	11,408.48	-24,556.40	-32,93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3,511.55	1,311,351.57	-157,718.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7 年——2009 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07 年度

(1) 科技补助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字〔2006〕301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80,000.00 元；公司收到台州市财政局发放的技术创新资金 28,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政府奖励

根据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开〔2007〕25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台州经济开发区 2006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表彰款 100,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2008 年度

(1) 财政专项基金

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08〕23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年产 650 吨超薄型金属化安全膜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80,000.00 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应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 6,333.33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根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08〕33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350,000.00 元；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财政局台财经发〔2008〕19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台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0,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科技补助

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下拨 04、05 年度台州市高新技术投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函》（台科〔2008〕1 号），公司收到高新技术补贴 90,000.00 元；根据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开〔2008〕134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省级研发中心等项目补助 480,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 政府奖励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 年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的通知》(台政发〔2007〕66 号文)的规定,公司收到 2007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 2009 年度

(1) 财政性专项基金

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08〕23 号文规定,公司收到年产 650 吨超薄型金属化安全膜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80,000.00 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应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 38,000.00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财政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专项和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8〕307 号),公司收到混合动力汽车电容器用 2.5 微米金属化安全膜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均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科技补助

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台科〔2008〕91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20,000.00 元;根据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09〕12 号),公司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2,000 元,均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 政府奖励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台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强企十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09〕4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科技强企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 2008 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补助资金的通知》(台开〔2009〕18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 2008 年度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项目奖励 500,000.00 元,收到 2008 年度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奖励 200,000.00 元,收到 2008 年度工业企业入库税收奖励 300,000.00 元,控股子公司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收到 15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台州经济开发区 2008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十佳工业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台开〔2009〕17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 2008 年度优秀企业家奖励 50,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4) 税费返还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房产税返还 320,557.55 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230,000.00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32,000.00 元，均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2007 年度

公司原按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07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调整为 25%，差额 181,569.11 元记入了 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

2. 2008 年度

公司 2008 年度根据浙科发高〔2008〕337 号文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5%，按原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作相应调整，差额 531,447.39 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